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本公司生產基地全面復工復產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部份生產基地臨時停機檢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將其部份生產基地臨時停機檢修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 生產基地復工復產進展情況

在各級黨委政府及金融機構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全面加強企業管理，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產品結構，有序推動各生產基地復工復產。截至本公告日期，壽光、湛江、黃岡、江西、吉林五大生產基地已全面恢復生產，本公司整體產能恢復至100%。

##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本公司五大生產基地全面恢復生產，能夠切實改善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逐步恢復自身造血功能。下一步，本公司將加強全流程降本增效和全方位新產品開發，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場競爭力，有效化解本公司債務風險，推動本公司實現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 本公司因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五）款規定情形，本公司A股、B股股票於2025年2月21日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因觸及第9.8.1條第（四）、（七）款規定情形，本公司A股、B股股票於2025年4月1日起被疊加實施其他風險警示。本公司各生產基地已全面恢復生產，本公司將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並根據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第9.8.1條第（五）款所對應情形的其他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